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21,820股
- 归属人数:72人
- 归属股票来源: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6月19日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份归属及上市的相关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00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81%。其中,首次授予52.45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66%,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69%;预留12.55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16%,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31%。

(3)授予价格:21.38元/股(调整前),即在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1.38元(调整前)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79人,预留授予38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B,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0.00	9.20	1.73	1.58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2.50	10.60	2.16	1.83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5.60	12.20	2.70	2.10

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B,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2.50	10.60	2.16	1.83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5.60	12.20	2.70	2.10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70%
	A<An	X1=0%
净利润(B)	B≥Bm	X2=100%
	Bn≤B<Bm	X2=70%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MAX(X1,X2)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80.157.52万元,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目标值增长率约为24.75%,触发值增长率约为14.77%;公司2023年净利润13,818.27万元,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目标值增长率约为25.20%,触发值增长率约为14.34%。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最终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按下表确定:

绩效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得分(S)	S≥85	70≤S<85	60≤S<70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为限归属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元/股)	授予数量(调整后)(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万股)
首次授予情况	2024年6月3日	15.754	68.185	79	16.315
预留授予情况	2025年4月18日	15.754	14.95	38	1.365

注:根据2024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剩余的1.365万股(调整后)不再授予,对应权益自动失效。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1,820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均为"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3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本次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在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符合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2024年;营业收入(A,亿元):目标值(Am)10.00,触发值(An)9.20;净利润(B,亿元):目标值(Bm)1.73,触发值(Bn)1.58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A);实际完成情况:A≥Am,完成度对应系数:X1=100%;An≤A<Am,X1=70%;A<An,X1=0% 考核指标:净利润(B);实际完成情况:B≥Bm,X2=100%;Bn≤B<Bm,X2=70%;B<Bn,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MAX(X1,X2)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292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9.4858亿元;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6172亿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1.6575亿元。因此,本次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7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最终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按下表确定: 绩效考核评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绩效得分(S):S≥85;70≤S<85;60≤S<70;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80%;6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为限归属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9名激励对象中: 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在职的激励对象中,45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2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是"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数量为121,820股。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归属121,82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3日。

(二)归属数量(调整后):121,820股。

(三)归属人数:72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5.754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军成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9,000	6,552	16.80%
2	董勇修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9,000	8,190	21.00%
3	曹有华	中国	副总经理	29,250	6,143	21.00%
4	吴助苗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6,000	5,460	21.00%
5	孙婷婷	中国	财务总监	19,500	4,095	21.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7人)				484,250	91,380	18.87%
合计				637,000	121,820	19.12%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考虑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数量;

2、上表中激励对象人数不包含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人员及其获授数量。

四、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1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1,82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5年6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018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4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全部7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919,152.29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拾贰万壹仟捌佰贰拾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797,332.29元,增加后股本为104,121,820.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19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办理股份归属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00,000	75.00%	0	78,000,000	74.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00,000	25.00%	+121,820	26,121,820	25.09%
总股本	104,000,000	100.00%	+121,820	104,121,820	100.00%

注: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724,015.56元,转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2762元。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104,000,000股增加至104,121,82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25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759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归属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相关手续;

2、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6月4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除此之外,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其他归属条件已成就;

4、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还应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份转让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17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的通知,红豆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转让其持有的389,425,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与苏豪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苏豪控股受让红豆集团合计持有的389,425,23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转让价格每股人民币5.44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118,473,251.20元。本次股份转让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苏豪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25年4月2日和4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收到苏豪控股的通知,江苏省国资委审批通过了相关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根据公司近期收到苏豪控股的通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285号),不实施进一步反垄断审查,可以实施集中。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收到红豆集团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6月17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控制权发生变更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红豆集团与苏豪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让方:红豆集团	657,320,290	41.35%	267,895,060	16.85%
受让方:苏豪控股	-	-	389,425,230	24.5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苏豪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业务及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勤勉尽责,保证公司日常运行稳定和顺利实现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苏豪控股工作事项,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3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通知,获悉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00,000	11.16%	1.53%	否	否	2025年6月16日	质押登记办理解除手续之日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上市公司经营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14,000,000	14,000,000	34.08%	2.14%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31,500,000	41,500,000	46.33%	6.35%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45,500,000	55,500,000	42.48%	8.50%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5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贤丰,证券代码:00214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6月13日、16日、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处于补充材料阶段,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时间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5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授予1,3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8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

目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在缴款过程中,因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涉及调减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共有175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1,3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29日出具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064号),截至2025年5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7,457.84万元。

本次授予17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1,313.00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1,313.00万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9,170,423	13,130,000	242,300,4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8,447,243	-13,130,000	1,585,317,243
合计	1,827,617,666	0	1,827,617,666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数据采用2025年6月16日的股本结构数据。

2、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授予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5-02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会委员会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黑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5年6月14日组织召开了公司职代会职工代表团团长、副团长以及各分公司负责人组成的联席会议,对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进行了选举。

本次会议采取不记名投票,选举苑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苑丽女士简历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苑丽女士简历

苑丽,女,汉族,1985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农艺师。200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星分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员、副主任;黑龙江农垦建三江管理局七星农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旅游局局长;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农垦总局)团委副书记;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省农垦总局)工会副主席、团委副书记;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部长、集团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集团团委书记;现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8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及投资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和高校科技成果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科技领域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邦医药(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邦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投资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方向领域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启真开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各合伙人已按照合伙协议之约定及缴付出资通知书之要求,向合伙企业募集账户支付首期实缴出资款项,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首期实缴已经完成。

国邦投资根据《杭州启真开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已完成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的实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